

国家文物局

文物保函〔2024〕1278号

国家文物局关于大足石刻北山摩崖造像 第105—123号窟保护修缮工程 设计方案的批复

重庆市文物局：

《重庆市文物局关于审批大足石刻北山摩崖造像第105—123号窟保护修缮工程设计方案的请示》（渝文物〔2024〕134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我局原则同意所报方案。

一、对所报方案提出以下修改意见：

（一）进一步明确工程性质，严格控制工程范围和内容，聚焦危岩体加固和渗水防治，不得大面积开展造像本体表面风化加固。

（二）加强前期勘察工作，查明不同区段水害来源、渗流路径和出漏水量，分析裂隙分布特征与贯通情况，为水害防治提供科学依据。

（三）深化明晰第105—123号窟造像水害影响范围，进一步明确造像损伤和风化病害的成因，加强渗水路径和洞窟微环境监测，补充完善洞窟顶部渗漏水防治和内部渗水疏导处置措施。

（四）深化危岩体受力特征和稳定性分析，进一步论证危岩体W1方案采用钢带拉结或木立柱支顶结构改良方式的必要性，保护措施外观影响过于明显，应综合评估多种方案并优化，尽量选用隐蔽性更强的保护措施。

(五) 可选择表面风化较严重的造像，进行必要的风化加固试验。应严格控制施工面积，并进一步加大室内实验和现场试验效果评估，为后续造像修复提供依据。

(六) 进一步完善现状调查和设计图纸，明确保护措施干预范围，补充比例尺、剖面及结构详图等相关图纸要素。

(七) 加强施工期间的管理和监督，做好石窟造像保护应急预案和施工监测。

二、具体方案由你局指导有关单位按照上述意见修改完善，并经你局批准后实施。

三、施工前请你局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工地现场布置管理、岗前培训、围挡和支护等各项准备工作。施工中请加强协调和项目监管，及时开展项目检查，督促项目管理单位和方案设计单位加强施工全过程指导，督促项目施工单位严格遵守文物保护项目相关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要求，做好施工组织管理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确保项目质量和人员、文物安全。

四、项目竣工后，由你局按照《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竣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》相关要求，严格做好项目竣工验收工作。

五、请你局切实加强管理，督促、指导相关单位做好保护后相关文物的日常养护工作，及时发现和排除隐患，确保文物安全。此复。



公开形式：依申请公开